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 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簡振生	4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 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開明高職畢	議員闕枚莎服務處主任,立法委員 蔡正元服務處主任,南港社區安全 與健康促進會理事長,南港區新昆 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北市大	1.服務里民最優先,只做事,不做秀。 2.專職、專業、專心不兼職,全力經營里政。 3.加強巷弄燈光,以確保婦幼學生夜間安全。 4.隨時監督南港路3段106巷口頂樓基地台,不得增加數量保障居住安全。 5.積極爭取內公有土地設立新區民活動中心。 6.積極爭取騎樓整平,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7.結合專案以符合本區地目變更為住商合宜。 8.爭取公車行駛成功路,改變目前交通不便。 9.提供里內長者更舒適休憩場所,增進互動及活躍生活品質。 10.積極爭取協調台電公司,研議里內電桿地下化。
2		張 秉 均	52年3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永春國小 台北市南港國中 台北市祐德高中畢業	西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95-96玉成國小家長會長 97-100玉成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95年迄今玉成國小導護志工 97-98、100年南港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台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第六屆理事 台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第十屆副秘書長 南港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 中華民國第八屆天使獎志工楷模教 育貢獻獎	不分藍綠只管里民的福利。 講政見不如講方向,有方向才有願景,方向正確才能讓西新里民有感。 一、促進都更重劃。 二、爭取基層建設。 三、美化社區環境。 四、強化機動巡邏。 五、關照弱勢族群。 六、舉辦親職講座。 做一個里內全日全職志工。
3		邱碧珠	49年4月2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	前立法委員徐國勇國會助理。 八八水災林邊重整家園志工。 立法委員蔡煌瑯連絡處主任。 台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 民主進步黨南港區服務處主任。 現任里長。 西新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堅持嚴格把關不容許變電所設置在西新里內鐵路局市民大道旁一塊大型空地回饋台北市政府管理,地面為公園預定地。地下爭取停車場。地下室不容許再有心人士私下去暗中操作設置暗藏埋蓋變電所設置於本里。 (二)維護婦幼、長者安全,現里內設有守望相助隊隨時都有注意巷弄的安全性,針對考量協助本里婦幼、長者的安全為第一。夜間巡守協助保護本里治安婦幼、長者安全。 (三)對於社區獨居長者、幼童、單親、弱勢家庭阿珠很用心的關懷社區爭取有利於長者休閒體健設施活動場地、幼童活動場所。弱勢家庭里內不定期有善心人士關懷提供物資贊助。 (四)鐵路局市民大道旁地上物回饋台北市政府管理,力爭地下為停車場優惠本里里民使用。地上公園旁蓋一座公有市場和大型區民活動中心受益里民。力爭取都更為住商。 (五)成功橋隔音牆,已力爭取快4年了終於在今年九月開始動工,施工為期150天會落成。 (六)向陽公園在101年度區里座談會爭取,重新維護整修公園內舊設施,煥然一新讓附近住戶居民提高生活品質休閒場所。 (七)松河街河濱公園內已爭取休閒遊樂設施和環境改善爭取多座休閒椅,和三號進出人口圍牆美化馬賽克沿路美化環境週圍。玉成國小昆陽街後門已改善美化環境休閒場所。

第4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玉成國小2年1班教室】電話:2783-6049

(西新里1-5鄰、12鄰)

第48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玉成國小2年3班教室】電話:2783-6049

(西新里7-11鄰)

第48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玉成國小3年3班教室】電話:2783-6049

(西新里6鄰、13-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